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一連刊載七日。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 刊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3
3. 附錄－說明函件.....	10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集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的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胡鉄君先生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行政總裁)

李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藉以(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本通函載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發行授權」)；(ii)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授權」)在GEM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以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為限；(iii)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i)段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4,875,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6,975,0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截至以下日期中最早屆滿日期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該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鉄君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的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彼等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彭國洲先生、黃建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自願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彭國洲先生、黃建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的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彭國洲先生，62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中學畢業後，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並擁有逾28年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彭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黃建華先生，55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港澳電訊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GEM上市公司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進一步獲委任為國聯通信之行政總裁。黃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精英國際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主板上市）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黃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李敏怡女士，5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22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李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2年。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獨立性標準」）評估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李女士仍屬獨立人士，原因為其已通過以下方式滿足所有獨立性標準：

- (a) 李女士已就各項獨立性標準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李女士一直表現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訂作出積極貢獻；
- (c)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上市以來，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以往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無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就其擔任董事職務自第三方收取任何報酬；
- (f)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與本集團、本集團管理人員、顧問及業務有任何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無交叉擔任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 (h)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 李女士及其直系家族成員概非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之董事或僱員；及

董事會函件

- (j)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具備適當的獨立性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於考慮李女士之重選連任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服務期限及李女士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李女士憑藉其對專業領域（包括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的獨立判斷，對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而寶貴的貢獻。彼亦有助於董事會在性別方面的多元化，且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鑒於以上所述，李女士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認為，彼繼續於本公司任職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寶貴見解及專業知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之重選連任提呈獨立決議案。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80,000港元，亦可獲獎金，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李女士的薪酬乃根據可比較公司的薪金、需投入時間、在本公司的職責、本公司業績及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彭國洲先生、黃建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彭國洲先生、黃建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均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予以披露；
- (c) 彭國洲先生、黃建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於過去三年均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 (d)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及

董事會函件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利益，故建議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建議，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的授權僅限於按GEM上市規則在GEM所進行的股份購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84,875,000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最多購回18,487,5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有利。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狀況而言，董事認為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應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的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g)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數	現有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李健誠先生 (附註1)	109,500,000	59.23%	65.81%
郭景華女士 (附註2)	109,500,000	59.23%	65.81%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4,437,500	56.49%	62.77%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6,500,000	8.92%	9.92%
白志峰先生 (附註5)	16,500,000	8.92%	9.92%

附註：

- 109,500,000股股份中，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持有104,437,500股股份權益。
- 109,500,000股股份中，李健誠先生持有5,062,500股股份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04,437,500股股份，而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4%及46%的股權。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5,062,500股股份及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的各概約百分比，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內，股份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月份		
二零二二年		
三月	0.231	0.230
四月	0.231	0.231
五月	0.231	0.160
六月	0.190	0.190
七月	0.190	0.170
八月	0.345	0.150
九月	0.163	0.163
十月	0.163	0.163
十一月	0.163	0.153
十二月	0.158	0.11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59	0.106
二月	0.148	0.09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0	0.0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彭國洲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黃建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李敏怡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本公司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GEM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內。」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股東名冊中上述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務請將其妥為蓋印的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7) 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進一步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8)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通函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